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工会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姜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姜海霞女士将与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姜海霞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群/企业文化负责人。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企业文化负责人，传感业务、MLED业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MLED业务文化官，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党群/企业文化总监，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群/企业文化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海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